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於2022年8月2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74,123,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就出售事項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定義見通函); 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任何附屬文件及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 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並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p>	<p>971,528,500 (99.7892%)</p>	<p>2,052,400 (0.2108%)</p>

附註：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決議案進行點票之監票人。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及陳凱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香港，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家豪先生及陳凱迪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周欣先生及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